執行之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21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
I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之規定定之。憲法訴訟法
|檢察署（現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）檢察官遂依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
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01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6月
太郎楊惠欽　蔡宗珍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同意大法官不同意